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57號

上訴人 賴正成
被上訴人 宏儒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隆
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范世億
被上訴人 廖張玉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3年度豐小字第300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宏儒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宏儒公司）施作下水道工程時，經常將大型挖土機置於河道中，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亦任其放置，嗣氣象預報民國112年4月20日將會下大雨，惟宏儒公司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未注意及此，未將挖土機開走，致發生淹水。被上訴人廖張玉梅至上訴人家時，上訴人外出辦事，廖張玉梅未留便條或再次拜訪，難認有為里民服務，且其為淹水戶造冊時未將被上訴人列在名冊上，亦失公允。宏儒公司未依工程法施工，致上訴人所有財物受損，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提起上訴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01 當者，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02 為當然違背法令。另按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上訴狀內應
03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4 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5 體事實。是提起小額程序第二審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6 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
07 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
08 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
09 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
10 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
12 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
13 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
14 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
15 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
16 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上開規定於小額
17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
18 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19 三、經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
20 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僅就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續予爭
21 辯，指摘原判決取捨證據不當，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
22 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
23 款所列情形，亦未敘明原判決合於上開違背法令事由之具體
24 事實，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揆諸前開說
25 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
26 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裁定駁回。

27 四、末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上開規定
28 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9 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業
30 經駁回，則第二審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依上開規定，
31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

01 示。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3 第1、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
04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07 法官 呂麗玉

08 法官 黃崧嵐

09 (不得抗告)